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7名，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及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条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公司法》修正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 3.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60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